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聯絡電話：(02) 6639-6688 分機 82283、82382、82083

傳真電話：(02) 2733-6468

中心網址：<http://r7.ntue.edu.tw/>

中心信箱：[prac@tea.ntue.edu.tw](mailto:prac@tea.ntue.edu.tw)

校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中心位置：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5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	【公告簡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告於本校校首頁最新消息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各系所放置簡章供參閱)</li> </ul>
10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	【甄選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15：30～17：00。</li> <li>● 地點：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li> <li>● 請自備簡章與會。</li> </ul>
10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 <u>現場報名</u> 及 <u>通訊報名</u> (以郵戳為憑)。</li> <li>● 時間：09：00～12：00；13：30～16：30。</li> <li>● 地點：師培中心(行政大樓 701 室)。</li> </ul>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公告初審資格 審查通過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10：00。</li> <li>● 含①筆試②心理測驗及③口試之場次、時間及地點。</li> <li>●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li> </ul>
	【郵寄准考證】	郵寄至報名表中考生自行填寫之地址。
10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	【舉行筆試、心理測驗及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09：00～16：00。</li> <li>● 若有變動以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li> </ul>
105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10：00。</li> <li>●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li> </ul>
105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至 105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	【領取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09：00～12：00；13：30～16：30。</li> <li>● 請於時間內至師培中心領取，<u>逾期領取不予留存</u>。</li> </ul>
105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	【正取生修課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17：30～19：30。</li> <li>● <b>注意：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請各類科正取生務必參加，如因故無法參加本次說明會者，需於說明會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補完成該項活動。</b></li> <li>● 地點：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若有變動以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li> </ul>
105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 至 10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09：00～13：00；13：30～17：30。</li> <li>● 地點：師培中心(行政大樓 701 室)。</li> <li>● 不含例假日，<u>逾期視同放棄資格</u>。</li> </ul>
10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 至 105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09：00～13：00；13：30～17：30。</li> <li>● 地點：師培中心(行政大樓 701 室)。</li> <li>● 俟通知，方前來報到，<u>逾期視同放棄資格</u>。</li> </ul>

## 目 次

壹、	申請資格 .....	1
貳、	甄選類科及名額 .....	2
參、	甄選說明會 .....	2
肆、	報名須知 .....	2
伍、	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	6
陸、	郵寄准考證 .....	6
柒、	複審甄選程序及科目 .....	7
捌、	決審 .....	8
玖、	成績計算方式 .....	9
壹拾、	公告錄取名單 .....	9
壹拾壹、	領取成績單 .....	9
壹拾貳、	正取生修課說明會 .....	9
壹拾參、	報到 .....	10
壹拾肆、	名額遞補及方式 .....	11
壹拾伍、	錄取生選課規定 .....	11
壹拾陸、	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11
【附錄】	<b>特別加分成績計算細則</b> .....	13

附件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教育學程報名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三：自傳

附件四：讀書計畫

附件五：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

附件六：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信封袋

附件七：偏鄉教學服務證明書

附件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件九：退費申請書

附件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附件十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

## 壹、申請資格

### 一、申請者身分資格條件：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及一年級新生，經確認在校修習年限尚有二年(4 學期)以上者，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不含陸生及進修推廣處班別)**

### 二、申請者成績要求條件：

#### (一) 大學部學生：【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且前一學年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二)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其前一教育階段(大學部)畢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或碩、博士班具一學年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三) 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在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三、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一) 經就讀系所會議、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或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或需延緩修習教育學程者。

(二) 經醫學鑑定身心異常，不宜擔任教職者。

(三) 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

##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各類科錄取名額：

- (一)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40 名。
- (二)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8 名。
- (三)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45 名。
  1.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分為「身心障礙類組」及「資賦優異類組」)。

★每人每次僅限申請甄選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參、甄選說明會

- 一、日期：10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
- 二、時間：15：30～17：00。
- 三、地點：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採 現場報名 及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 現場報名：
    1. 日期：10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止。
    2. 時間：每日 9：00～12：00；13：30～16：30 止。
    3. 地點：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 (二) 通訊報名：
    1. 日期：10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2.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報名費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請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用：

#### (一) 新臺幣 900 元整。

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其報名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納報名費用。
2. 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籍考生：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630 元整。

####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A.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B.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 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 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2) 原住民籍考生，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3 個月以內）。

#### (二) 繳交方式：

1. 現場報名：以現金繳交。
2. 通訊報名：請將現金連同報名相關表件，一併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 (三) 退費申請：

1. 除因逾期寄件(不包含天災，如颱風因素)、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或報名表件不齊、書寫資料不全等因素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及報名表件等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2. 合於前述退費條件者，須於 **10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填妥之 **退費申請書**(使用簡章附件九格式)，以「親自」或「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四、繳交表件資料：

請備妥下列資料 依序 整理齊全，平裝放入黏貼「教育學程報名考試專用信封封面」(使用簡章附件二格式)之 A4 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報名現場提供報名專用信封)

(一) **申請表**：(使用簡章附件一格式)

請填妥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章，**申請表下方所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5 年 08 月可收件之地址**。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

(三)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

1. 學生證須蓋最近一學期註冊章，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休學者，學生證須蓋該學期註冊章，並於錄取報到時補驗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2. 10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先行至所屬研究所完成入學報到手續，並於錄取報到時補驗學生證(須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四) **成績單【含學業及德育(操行)成績】**：

1. 大學部學生：

須繳交前一學年(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欲以班級排名報考者，成績單須含班級排名；若報名期間內成績單尚未進行班級排名者，僅得以總平均成績認定報名資格)。

2. 研究所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須繳交前一教育階段(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碩、博士班具一學年以上之成績單正本。

3. 研究所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須繳交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成績單之學業及德育(操行)成績非以百分制呈現者，請檢附轉換百分制證明資料，以供查核。

(五)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列印一式二份)

1. 格式請見簡章附件三及附件四，**格式不可自創**。
2. 以電腦繕打、標楷體、**自傳(含獎懲記錄)最多 7 頁、讀書計畫最多 5 頁**，**超過部分之內容將不提供給委員評分**(格式電子檔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

(六) 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及競賽證明文件影本：(使用簡章附件五格式，無則免附)

1. 請自行填妥附件五之「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後，攜帶各項競賽證明文件 正本，交予本校與競賽性質相近之學系主任審核，請審核主任將本表放入黏貼「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信封袋」(使用簡章附件六格式)之信封內並密封簽名。  
\*附件六之封面請沿虛線剪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白色信封，直式(25cm\*12cm)或橫式(22cm\*10.5cm)均可。(信封可至報名現場索取)
2. 各項競賽證明文件影本：競賽證明若非中文則須檢附具公信力單位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一份。

(七)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或申請報名費減收之考生，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以內)。

(八) 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考生僅限申請甄選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已於本校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教育學程類別或退費。
- (三)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不得以等待參加本考試為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四) 陸生及進修推廣處各班別不得報考。
- (五)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資格；如在畢業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若取得教師資格者，則追究、註銷其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六) 考生請於申請表中填寫 105 年 08 月可收件及連絡之通訊地址及電話，並應清晰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使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以電話確認，傳真及電子信箱詳本簡章封面。
- (七) 若已具備教師證或具有其他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者，若欲辦理抵免，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伍、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 一、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 二、日期：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
- 三、時間：10：00。
- 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務請上網查看**。
- 五、公告內容包含①筆試②心理測驗及③口試之場次、時間及地點。

## 陸、郵寄准考證

- 一、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之准考證將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寄發，若考生於 105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時，務請告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於測驗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提前**至試務辦公室辦理補證。
- 二、考生於收到准考證時務請核對准考證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向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提出更正，若未提出而影響權益概自行負責。
- 三、准考證遺失或考試當天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於測驗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或學生證**提前**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柒、複審甄選程序及科目

複審甄選程序包含筆試、心理測驗及口試，甄選相關時間與地點若有更改，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一、筆試：

- (一) 日期：10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 時間：09：00～10：20。(共 80 分鐘)
- (三) 地點：載於准考證，並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時一併公告。
- (四) 科目及題型：

科 目	題 型
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	選擇題 35 題，每題 2 分
	非選擇題 30 分

註：教育時事議題將依國小學程、幼教學程及特教學程-幼兒園階段、特教學程-國小階段分別命題。

- (五) 應考人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應試(詳見附件八)。

### 二、心理測驗：

- (一) 日期：10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 時間：10：40～12：00。(共 80 分鐘)
- (三) 地點：載於准考證，並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時一併公告。
- (四) 為讓考生進行自我了解與探索，做為提升學習及生涯規劃之考量。本校要求考生須具守時的精神及全程參與的態度，未全程參加者不予錄取。
- (五) 應考人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應試(詳見附件八)。

### 三、口試：

- 一、日期：10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時間：13：30～16：00。(請依准考證所載之場次報到及口試)
- 三、地點：載於准考證，並於 105 年 08 月 17 日(星期三)公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時一併公告。

#### 四、應考須知：

- (一) 應考人應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應試(詳見附件八)。
- (二)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或身分證)及應考文具入場。
- (三) 複審筆試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有關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如下：
  1. 限用 2B 軟心鉛筆於答案卡劃記，並選用軟性橡皮擦修正，答案卡應保持清潔，劃記答案應粗、黑、清晰，依題號順序作答，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汙損答案卡、使用修正液(帶)或汙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2. 單選題，劃記 2 個(含)以上答案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 非選擇題限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違者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附件八)。

#### 捌、 決審

- 一、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以下同分參酌順序於核定名額內擇優錄取：
  - (一) 筆試總成績。
  - (二) 口試總成績。
  - (三) 筆試選擇題成績。
  - (四) 筆試非選擇題成績。
- 三、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錄取：
  - (一) 未交自傳及讀書計畫者。
  - (二) 心理測驗未全程參與者。
  - (三) 複審之筆試或口試有任一項目缺考或零分者。
- 四、教育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

## 玖、 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僅包括複審之筆試及口試(包括審閱自傳及讀書計畫等)，不包括心理測驗。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特別加分成績：

項 目	複審筆試 (國語文及教育時事議題)	複審口試 (含自傳及讀書計畫之審閱)
佔總分	60%	40%
特別加分成績	計算細則請參【附錄】	-

三、各項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壹拾、 公告錄取名單

一、日期：105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

二、時間：10：00。

三、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 壹拾壹、 領取成績單

一、日期：105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105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

二、時間：每日 09：00~12：00；13：30~16：30 止。

三、地點：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領取，請於時間內領取，逾期不予留存。

四、正取生將一併領取「教育學程學生報到資料表」。

## 壹拾貳、 正取生修課說明會

一、日期：105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

二、時間：17：30~19：30。

三、地點：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詳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請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主。

- 五、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詳見附件十)，務必參加修課說明會，如因故無法參加說明會者，需於說明會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補完成修課說明會。

## 壹拾參、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日期：105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二)~105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三)，不含例假日。
- (二) 時間：每日 09：00~13：00；13：30~17：30 止。
- (三) 地點：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 (四) 報到時須檢驗之證明文件：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次錄取資格。
  1. 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2. 學生證正本：於報到時補驗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若未完成註冊程序，則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得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備取生遞補順序通知報到。
  3. 教育學程學生報到資料表。
  4. 若經審核准予特別加分者，須補驗報名時之各項競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 (五) 正取生若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並得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備取生遞補順序通知報到。

###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日期：10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四)~105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 時間：每日 09：00~13：00；13：30~17：30 止。
- (三) 地點：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行政大樓 7 樓 701 室)。
- (四) 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同上正取生說明)，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次錄取資格。
- (五) 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詳見附件十)，務必參加修課說明會，遞補生於完成報到後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補完成修課說明會。

## 壹拾肆、名額遞補及方式

- 一、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缺額，得依各學年度備取順序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一) 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二)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取消資格者。
  - (三)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淘汰或取消資格者。
  - (四) 因學籍異動退學或轉學者。
- 二、各學年度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遞補，且應於該學年度內按備取順序完成遞補。
- 三、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期限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 壹拾伍、錄取生選課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照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時程選課，並應符合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詳見附件十)規定，每一學年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應多於2學分。
- 二、另獲通知完成報到之備取生應依照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作業時程，同時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加退選截止後遞補者，應於下一學期辦理選課。
- 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須繳交學分費，繳費標準比照本校大學部標準(1學分1170元)。
- 四、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壹拾陸、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2學分；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8學分；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0學分。

- 二、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除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情形外，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三、甄選錄取者，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
- 四、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甄選錄取者，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博士生除外)，得向本中心申請放棄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是否得採認為其主修學系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七、淘汰機制：
  - (一) 依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辦理(詳見附件十)。
  - (二) 經實習學校/機構等相關會議決議，有任何不適宜為人師表之行為者，若經查證，本校得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三) 依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詳見附件十一)及其他相關規定取消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 【附錄】

### 特別加分成績計算細則

#### 一、當選國家代表隊：

- (一) 申請時前三學年度(102 學年度~ 104 學年度，即 102 年 08 月起至 105 年 07 月止)，曾當選國家代表隊者，於本次甄選總成績加 1 分(僅採計一次計分)。
- (二) 請檢附國手證明。

#### 二、參加或指導學生於各項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競賽獲獎者：

- (一) 如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競賽、教育專業競賽、人文社會類競賽等。
- (二) 各項競賽成績採計方式：

1. 以申請時之前三學年度(102 學年度~ 104 學年度，即 102 年 08 月起至 105 年 07 月止)，各學年度擇最優一項成績計算之(同一學年度同性質或同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計分，請自行擇優填寫)。
2. 加分標準，請見下表，經審核通過，依下表於本次甄選複審筆試成績加分，加至 100 分為限。

性質 \ 名次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甲等)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參加	6	4	3
	指導學生	3	2	1.5	-	-
全國性	參加	4	2	1	-	-
	指導學生	2	1	0.5	-	-
區域性	參加	2	1	0.5	-	-
	指導學生	1	0.5	-	-	-

#### (三) 注意事項：

1. 各項競賽認定標準：
  - (1) 國際性競賽：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全國性競賽：
    - A. 運動類競賽：應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B. 音樂類競賽：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 A 組個人賽。
- C. 科學展覽、科學實驗競賽：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個人賽。
- D. 教育專業競賽：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E. 資訊類競賽：應符合行政院各單位（教育部、勞委會等）主辦之資訊類競賽個人獎項。
- F. 人文社會類競賽：應符合行政院各單位主辦或委辦之人文社會類競賽。
- (3) 區域性競賽：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區域性競賽，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其他競賽：應由教育部（局）主辦或協辦，如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或教育部協辦字眼，否則不予採計。
2. 符合前述特別加分規定之考生，請於報名前先行填寫「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使用簡章附件五格式）並經本校與競賽性質相近之學系（如下表）主任審核，始予計分，並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獲獎證明、競賽簡章等）。競賽證明若非中文則須檢附具公信力單位認證之中文譯本始予計分。
3. 以上特別加分如有疑義，將另召開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後確認。

競賽項目	審核學系
科學展覽、科學實驗競賽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各學科能力競賽	相關學系
語文類競賽	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資訊類競賽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
音樂類競賽	音樂學系
藝術與設計類競賽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運動會、各單項球類、單項運動競賽	體育學系
教育專業競賽	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人文社會類競賽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其他	相關學系

### 三、偏鄉教學服務年資：

- (一) 申請資格：曾任教於偏鄉公私立國民小學、幼兒園或特教學校(含代理、代課)者，得於報考各該教育學程類科時加分。(例如：國民小學教學年資，僅得於報考國民小學類科時加分)
- (二) 採認年限：以申請時之前三學年度(102 學年度~ 104 學年度，即 102 年 08 月

起至 105 年 07 月止)。

- (三) 加分標準：合於前 2 項規定者，每學期以 0.5 分計，未達一學期者不予採計，經審核通過後於本次甄選複審筆試成績加分，加至 100 分為限。
- (四) 符合前述偏鄉教學服務年資加分規定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偏鄉教學服務證明書」(如簡章附件七格式)，經審核通過後，始予加分。
- (五) 偏鄉地區之認定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告之行政區範圍為限，如下表：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  
(「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鄉(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收件序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所		年級	(請填8月1日起之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勿填，以考生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中之 mail 為準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教育學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本校或他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校_____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他校_____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申請修讀教育學程類科 (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 <b>(每人每次僅限申請甄選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b>		
在校剩餘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剩餘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剩餘修業年限不足二年(4學期)-勾選本欄者不得報考		
申請者成績要求條件	身分	學業成績	德育(操行)成績
	大學部學生	前一學期總平均_____分/ 前一學期全班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前一學年)
	碩、博士班 一年級新生	大學部畢業總平均_____分/ 研究所一學年以上總平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碩、博士班 二年級以上 在校生	總平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均達80分(含)以上
准考證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填寫下方之通訊地址，須為105年8月可收件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准考證郵寄地址：□□□			
姓 名：			
連絡電話：			
<b>重要通知請即拆閱</b>			

<p>請浮貼身分證 <u>正面</u> 影本</p>	<p>請浮貼身分證 <u>反面</u> 影本</p>
<p>請浮貼學生證 <u>正面</u> 影本</p>	<p>請浮貼學生證 <u>反面</u> 影本</p>
<p><b>報考資料檢核</b> (請申請者自行檢核相關文件是否齊備並勾選，*為必檢附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表：已填妥相關資料並於申請人簽章處親自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2.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黏貼於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3. 成績單正本。(須含學業及德育(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4. 自傳(含獎懲記錄)(格式不可自創，最多7頁，列印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5. 讀書計畫(格式不可自創，最多5頁，列印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6. 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及競賽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7. 偏鄉教學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8. 報名費900元/630元。  <input type="checkbox"/>9.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或申請報名費減收之考生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10. 申請報名費免(減)收之應考人，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p>	
<p><b>申請人簽章：</b> _____ (已逐項檢核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更、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p>	
<p><b>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人員審查及核章</b></p>	
<p>審查報名表件是否無誤、齊全及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 _____</p>	<p>審 查 者</p>

收件序號：\_\_\_\_\_、收據編號：\_\_\_\_\_

現場報名 通訊報名

# 教育學程報名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限時掛號**

寄件者：

就讀系所：

年級：

學號：

地址：

連絡電話：

106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收件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02-6639-6688#82283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自 傳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1.內容應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未來展望及其他(如獎懲記錄等)。

2.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最多 7 頁，另須於文章末端親自簽名，並以電腦列印(請列印一式二份)。

學生簽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 讀書計畫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學號：\_\_\_\_\_

註：1.內容應包含未來幾年讀書計畫、教育理念、畢業後前景規劃及其他(自由發揮)。

2.格式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標楷體、最多5頁，另須於文章末端親自簽名，並以電腦列印(請列印一式二份)。

學生簽名：\_\_\_\_\_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特別加分競賽 系所主任審核表

本表請依競賽項目填列，項目相異者，請另填新表單，以便學系主任審核。

### 一、學生資料：(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名：\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學號：\_\_\_\_\_ 手機電話：\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二、競賽名稱及審核：(不同競賽項目請另填他表)

申請者填寫				學系主任審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			
競賽類	學年度	競賽名稱 (請詳述)	性質 (請勾選)	名次	學系主任 審核 <small>(同意、不同意加分)</small>	學系主任 簽名	中心主任 審核 <small>(同意、不同意加分)</small>	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					
當選國家 代表隊		代表隊名稱 (請詳述)							

註：請系所主任直接將此審核表置入「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信封袋」密封簽名後，交給學生置於甄選報名資料袋中。

#### 注意事項

1. 前列之競賽須經本校與競賽性質相近之學系主任審核(如簡章第 14 頁)，並於報到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檢驗。
2. 各項競賽認定標準：
  - (1) 國際性競賽：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 全國性競賽：
    - A. 運動類：應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 B. 音樂類：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 A 組個人賽。
    - C. 科學展覽：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個人賽。
    - D. 教育專業競賽：由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E. 資訊類競賽：應符合行政院各單位(教育部、勞委會等)主辦之資訊類競賽個人獎項。
    - F. 人文社會類競賽：應符合行政院各單位主辦或委辦之人文社會類競賽。
  - (3) 區域性競賽：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區域性競賽，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其他競賽：應由教育部(局)主辦或協辦，如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或教育部協辦字眼，否則不予採計。
  - (5) 當選國家代表隊請檢附國手證明。
  - (6) 審查學系可就同意事由做補充說明。
3. 同一學年度同性質或同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計分，請自行擇優填寫。

\*請沿線剪下「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信封袋封面」後，自行粘貼於自備之白色信封，直式(25cm\*12cm)或橫式(22cm\*10.5cm)均可，再送請本校與競賽性質相近之學系主任審核。  
\*亦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領取本信封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特別加分競賽系所主任審核表信封袋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學號：

請注意：一、審核表信封請直接交給學生，請勿郵寄，以免影響學生無法報名。  
二、審核表信封袋黏貼後務必請於封口粘貼處簽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偏鄉教學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 地區	縣(市)	鄉(鎮、市)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擔任課程名 稱或職務						
任職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簽章

機關 (或公司)地址：

機關 (或公司)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85.07.03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4.14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5.06 核定施行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8.30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考生入場、應試及離場時間，得由主辦試務單位變更之。  
 遇有特殊考生應考，應由審查小組審議其特殊要求，經審議核准者，由主辦試務單位配合變更之；惟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每節考試時間以延長二十分鐘為原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護照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以備監試人員核對。  
 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先行應試，惟至遲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完成補驗手續。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四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第五條 考生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六條 考生於發題後十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七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八條 考試時間內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一、於規定時間外強行入場或離場。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  
 三、自誦或以暗號告知答案。

- 四、將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
- 五、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規勸拒不出場者。
- 六、頂替或偽造證件應試。
- 七、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八、拒絕配合監試人員做必要之身分核對程序。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經規勸不聽者。
- 二、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規勸不聽者。
- 三、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
- 四、污損、折疊、捲角或撕毀答案卷(卡)。
- 五、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 七、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經規勸不聽者。
- 八、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 九、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
- 十、拒絕在遇有答案卷(卡)遺失時，配合即行到場補考。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一、未帶證明文件入場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 二、作答後自行發現坐錯座位。
- 三、攜帶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 四、未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
- 五、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
- 六、准考證上書寫或塗鴉任何文字或符號。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一、除特殊規定外，使用鉛筆作答。
- 二、攜帶之器材、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
- 三、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規勸不聽者。

第十四條 考生違規情事如涉及刑責者，由主辦試務單位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考生有本規則第十一至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零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 退費申請書

一、學生\_\_\_\_\_報名本校 105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

重複繳費

其他：\_\_\_\_\_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或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若未曾於本校支領過費用者，請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此 致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課務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就讀系所組：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費申請期限：105 年 8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須檢附繳費收據正本。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

103年6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特制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以及獲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

三、師資生專業標準:

基於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與理念,本校師資生需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並致力於追求專業發展,同時培養專業領導的潛能。

四、檢核審查基準:

師資生必須符合下列所有審查基準,始得申請半年教育實習。

(一) 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80分以上,且不得受記過(含)以上處分。

(二) 學程修習:每一學年合計修習所屬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應多於2學分,休學者除外。

(三) 一週見習:一週見習時間及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四) 實地學習時數:

1. 師資生應於畢業前,完成所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

(1)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至少72小時。

(2) 幼兒園教育學程:至少54小時。

(3)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72小時;幼兒園教育階段至少54小時。

2. 實地學習時數之採認項目:

(1) 如教學見習、教學實習、觀摩、試教、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以及公費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史懷哲計畫、永齡希望小學、海外實習等,其採認時數詳見表2。

海外實習需檢附計畫書審查。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開設之「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採計之服務時數不得採認為實地學習時數。

表2、實地學習採認時數表

項目	認證單位	最高採認時數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幼兒園教育階段
一週教學見習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5小時	12小時
三週教學實習	師資培育學系	45小時	36小時
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	校內辦理單位或校外辦理機關	12小時	6小時
總計		72小時	54小時

3. 前揭實地學習時數之認證時效，須為取得師資生資格後之時數始得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
  - (1) 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實地學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需再參加該類科之一週教學見習。
  - (3) 不足之時數，則由「課業輔導、教育專業相關之服務學習及其他」採認項目時數補足。

(五) 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畢業前，均應至少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見表 1：

表 1、本校各類科師資生應通過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表

類科	校指定項目	學系指定項目		自選項目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另行公告)		可參加由本校、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通過至少 1 項。(如附表)
幼兒園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二 擇 一	
		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教育學程	教學演示 實作評量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1. 前揭教學基本能力檢核取得之認證時效，可溯及至師資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尚未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
  2. 有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系指定項目」之「各師培學系所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說明如下：
    - (1) 師資培育學系甄選之師資生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程生，如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須完成該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則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指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中任選之。
  3. 「自選項目」除本校所舉辦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之外，其他由教育部、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其他由師範學院轉型之一般大學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亦可採認。
  4.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須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指定項目」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項目。
  5. 本校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詳見附表，詳細時間請參各學系(單位)公告。
- (六) 校內演講(含研討會)：
1. 大學部師資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10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研究生於修畢教育學程前參加至少 5 場次演講(含研討會)。
  2. 師資生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所計入前一個教育學程之演講場次得重複計算。

(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相關說明會:師資生應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修課說明會、推介實習說明會及職前講習。如因故無法出席前揭各項說明會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並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中心補完成該項活動。

五、公費師資生應至分發地實地學習,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公費生赴分發地實地學習要點」辦理。

六、104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課程至少10學分,並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檢核,並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8週。

七、各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所需費用,由教務處經費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統籌酌予補助。

八、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公告後,自104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及獲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教程生適用之。

附表

師資生可自選之教學基本能力檢核時程表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育學程		
檢定名稱	辦理單位	預定辦理時間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綜合發展能力項目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9 月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基本能力項目		
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識別能力項目		
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每年 5 月
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基本能力分 級鑑定(分 2 階段)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基本知能每年 5 月 教學基本能力每年 6 月
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體育學系	隔年 4 月
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
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	特殊教育學系	每年 4 月或 5 月
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每年 5 月
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資訊科學系	每年 2 月
普通數學檢定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每年 4 月
鍵盤能力分級鑑定	音樂學系	每年 5 月
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語文與創作學系	每年 6 月
英文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每年 12 月
幼兒園教育學程		
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或 12 月
圖畫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每年 5 月或 12 月

備註：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核詳細時間，請依各學系（單位）公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

93年2月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通過  
 94年10月21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師資生及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從而培養熱愛教育工作之態度，爰依據本校85學年度第2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之決議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見習一週係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參與見習學校之某班級全週教學活動為主」。
- 三、大學部師資生，大一升大二暑假期間，於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開學後、本校開學前（約9月1日至9月15日間），修習國小師資類科者，須自覓國民小學、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至幼兒園、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者至特殊教育學校(班)見習一週。  
 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轉學生（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身份）及遞補之師資生，需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活動。
- 四、大學部師資生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完成一週教學見習者，應於次一寒假或暑假期間補行見習。
- 五、修習第二個以上(含)教育學程者，得免參與該類科見習。
- 六、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活動後，須填寫「見習紀錄表」，並請見習班級之原班教師及該校教務主任（園長）簽章後，於本校開學後1週內繳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轉請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納入評量。
- 七、大學部師資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未完成教學見習者，取消其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資格。  
 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轉學生（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身份）及遞補之師資生，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未完成教學見習者，取消其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資格。  
 前揭完成教學見習期限，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期限內。
- 八、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